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方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間限制出境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限制出境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相對人勝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422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茲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